

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文件

温经信资源〔2017〕249号

关于公布2017年温州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、）经信局、环保局，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发局、环保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暂行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温州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温经信资源〔2013〕37号），按照我市清洁生产工作年度计划安排，经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经信（发）、环保部门的组织验收，2017年（截止2017年11月30日）全市有112家企业通过了阶段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，现将验收合格企业名单予以公布。

希望通过验收合格的企业再接再厉，积极开展持续性清洁生产工作，不断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，为推动我市节能减排、“五水共治”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推进我市工

业绿色制造发展，创建生态文明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2017年温州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



抄送：省经信委、省环保厅。

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2月15日印发
